



5 印章

5-2 印章登记

印章登记是市区町村的固有业务，其办理规程依据各市区町村的印章条例的规定。市区町村的通常办理规程如下表所示。可办理印章登记的条件为已经办理好外国人登记且满 15 周岁以上者。申请办理请到市区町村役所(政府)。可登记的印章一人仅限一个。在印章登记手续办理完之后，即可领取印章登记证。在汽车登记、房产登记、资金借贷等时，需使用替代签字的实印及印章登记证，因此必须十分注意保管印章和印章登记证。

※印章登记证遗失时，必须在提交遗失申报的同时，重新办理新印章登记手续。

※对于通过代理人申请的情形，由于需要委托书而办理手续需几天时间。

●印章登记的申请 (满 15 周岁以上的本人进行申请时)

所需资料	提交处	提交时间	手续费
1 要登记的印章 2 可进行本人确认、政府机关发行的带照片的资料 ・外国人登记证明书 ・驾驶执照等	市区町村役所 (政府)	申请当天	登记：免费 证明书的发行：收费 (300 日元左右，不同市区町村役所 (政府) 收费有所不同)

印章登记证 (正面)





(1) 可进行登记的文字

●使用汉字姓名进行了外国人登记的情形

1. 汉字姓与名的印章
2. 只有汉字姓的印章
3. 只有汉字名的印章

●使用英文字母姓名进行了外国人登记的情形

使用最后名、家族名、中间名的其中之一、以英文字母制作的印章

●使用通称名登记的情形

按照登记过的通称名制作的印章

※用绰号或姓名的首字母不可进行印章登记。

※通称名是指日常生活所用的本名不同的姓名。外国人只能登记一个通称名。

※对于使用片假名登记了通称名的情形，使用片假名制作的印章也可以进行登记。

(2) 不可进行登记的印章

印章登记有一定限制，以下所示的印章不可进行登记。

- 外国人登记原票上所记载的姓名、名、中间名等之外的印章
- 表示职业、商标或者其他表示姓名以外名称的印章
 - 橡胶印等容易变形材料所制作的印章
- 印戳任一 边长不在 8 毫米~25 毫米正方形范围内的印章
- 印戳不明显(不容易正确读取或有部分缺陷等)的印章

(3) 印章证明书

印章证明书是指可以证明实印（正式印章）为真实印章的证明书。在日本购买土地、住宅、汽车等需签署重要合同时，需要使用实印或印章证明书。印章证明书可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到役所（政府）的服务窗口提交申请后取得。

对于代理人的情形，也不需要委托书。此外，仅凭登记过的印章是不可以取得印章证明书，这点请多加注意。

※在有些役所（政府）设有自动交付机。